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| 學年度第 | 學期學生宿舍 □退宿□退費 申請表 |
| 姓 | 名 |  | 身 分 證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戶地 | 籍址 |  |
| 家電 | 長話 |  | 學生電話 |  |
| 房姓 | 東名 |  | 房電 | 東話 | 住家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租地 | 屋址 | 澎湖縣 | 市 | 里 |  | 路街 | 段 | 巷 |  | 弄 號 |  | 樓 |
| 住費 | 宿用 | 3,000元 | 退 宿原 因 | □校外租賃 □畢業□休學□退學 □轉學□交換生返校□其它: | 繳情 | 費況 | □已繳費 □未繳費□已辦理就學貸款 |
| 切結內容 | 本人已確實告知並獲得家長同意辦理退宿，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/日期） |
|  |  | 1. 寢室內私人衣物、書籍及寢具等確實清空，內務櫃勿上鎖。 |
|  |  | 2. 寢室內公用物品不准帶離，並清除寢室垃圾。 |
| 退規 | 宿定 | 1. 門禁卡及寢室鑰匙交還樓長。
2. 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退宿手續，並通知樓長進行檢查。

若違反上述規定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該款將轉為樓層清潔費用。 |
|  |  | 搬出日期： 年 月 日樓長： 簽章 |
| 退房 | 宿號 |  | 退 | 費 | 依據學生退宿申請標準核定，無補助情況下:□未超過學期 2 週(含 2 週)，住宿費退還 3/4。□超過學期 2 週至 6 週(含 6 週)，住宿費退還 1/2。□學期超過 6 週，不退費。獲補助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/2情況下：□住宿未超過6週，退還實繳住宿費1/3。□超過學期6週，不退費。※清潔費均不予退費。 |
| 門 | 禁 卡 |  | 標 | 準 |
|  |  |  |  | 應退： 元 |
|  | 導 | 師 | 宿舍輔導員 | 生輔組組長 | 課指組 |
| （僅辦理退費者免導師簽章） |  |  | □己辦就貸□未辦就貸 |
| 學務長 | 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校 | 長 |  |
|  |  |  |  |

請檢具下列資料，俾利辦理退費：

1、填妥受款人（須為**學生本人**）銀行或郵局帳號。

□銀行( 銀行 分行)帳號：

□郵局(共 14 碼) 局號： 帳號： 2、住宿繳費證明（須加蓋銀行章戳）。

3、繳回門禁管制卡；該卡若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每卡工本費 200 元。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宿家長同意書**

學生 （學號： ，科系: 系 年級），於 學

年度核准進住學生宿舍，欲申請宿舍床位退宿作業，經家長同意准予遷至校外(家中)居住，囑其注意在外生活與安全。

特此證明

**家長姓名：**

**家長聯絡電話：**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本同意書確實已知會家長或監護人，如有不實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
學生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因轉學、退學、畢業等原因，須依學校規定辦理離宿者免檢附。
2. 因學年度結束或違反住宿規定，致使取消住宿資格者免檢附。